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换届选举工作于2016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圆满完成。由于操作有误未及时披露《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，公司现已补发，详见2016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